

## 自願提前辦理徵兵處理申請書

本人\_\_\_\_\_已瞭解男子 19 歲之年始應依法接受徵兵處理(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抽籤及徵集等程序)；茲因個人生涯規劃，依兵役法令相關規定，自願提前於 18 歲之年辦理徵兵處理，並依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，續辦徵兵處理，依法接受徵集服役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高雄市\_\_\_\_\_區公所

切結人：(簽名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